

##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產前假、病假、延長病假及娩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被代理人如有延長病假情事得續僱，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27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4,9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1,17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時間、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110年8月5日(星期四)起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二)報名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電話：04-22454081#750)。
  -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1. 甄選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3. 具結書1份。
    4.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各1份。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列網站下載並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甄選面試，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時間訂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請於當日下午1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人事室),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110 年度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護理師字號		專 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經 歷  (請詳實填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 選 報 名 表		護 理 師 或 護 士 證 書	
新 式 國 民 身 分 證		切 結 書	
最 高 學 歷 證 件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 意 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服役者)		其 他	
是 否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之情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為應徵  
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 簽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